

2024 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立案庭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对不服本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诉前调解、诉前保全、案件速裁等工作；负责诉调对接工作与信访工作；负责本院受理案件中鉴定、审计、评估、拍卖等的对外委托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本院的信访工作；监督指导有关业务庭室的信访工作；负责与提供诉讼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2、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依法审判环境污染和环境资源类案件。

3、民事审判一庭依法审判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劳动争议、民间借贷和医疗交通事故赔偿等纠纷案件；依法审判人民法庭民事审判工作；负责本庭相关送达工作。

4、民事审判二庭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票据、企业申请破产、重整、和解与清算等纠纷案件；负责本庭相关送达工作。

5、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

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提出有关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事宜；审判本院各类再审案件。

6、执行局负责执行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异议案件；负责执行案件和执行信访案件的统计、报表和登记、转办等工作；负责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7、审判管理办公室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负责案件的审限监控、跟踪管理、质量评查工作；健全审判流程管理体制；完善案件质量监督评查标准；负责法官审判业绩考评等。

8、司法警察大队负责警卫法庭、押解、看管人犯，协助和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执行工作。

9、政治部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10、综合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等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和使用；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及分配；负责财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61.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8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2.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3.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0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03.83	总计	62	5,803.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03.83	5,490.91					31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1.38	4,884.94					276.44
20405	法院	5,161.38	4,884.94					276.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2.89	2,242.14					0.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28	1.20					159.08
2040504	案件审判	1,979.12	1,865.91					113.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9.09	775.69					3.40
205	教育支出	2.84	2.8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4	2.84					
2050803	培训支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0	29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90	29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97	197.9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93	9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7	13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7	13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9	9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8	4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7						36.4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7						36.4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7						3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5	16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5	16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803.83	2,848.86	2,95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1.38	2,242.89	2,918.50			
20405	法院	5,161.38	2,242.89	2,918.5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2.89	2,242.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28		160.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979.12		1,979.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9.09		779.09			
205	教育支出	2.84	2.8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4	2.84				
2050803	培训支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0	29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90	29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97	197.9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93	9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7	13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7	13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9	9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8	45.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7		36.4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7		36.4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7		3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5	16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5	16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9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84.94	4,884.94		
	5		五、教育支出	37	2.84	2.8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90	29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27	13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95	16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0.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0.91	5,49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90.91	总计	64	5,490.91	5,49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490.91	2,848.11	2,64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4.94	2,242.14	2,642.80
20405	法院	4,884.94	2,242.14	2,642.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42.14	2,242.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65.91		1,865.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5.69		775.69
205	教育支出	2.84	2.8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4	2.84	
2050803	培训支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90	29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90	29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97	197.9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93	9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7	13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7	13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9	9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98	4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5	16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5	16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93	30201	办公费	28.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9.4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7.54	30205	水费	3.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97	30206	电费	5.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9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5.5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			
	人员经费合计	2,644.00	公用经费合计					20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16		78.05		78.05	1.10	79.16		78.05		78.05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803.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9.35 万元，下降 13.55%。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的聘用人员补缴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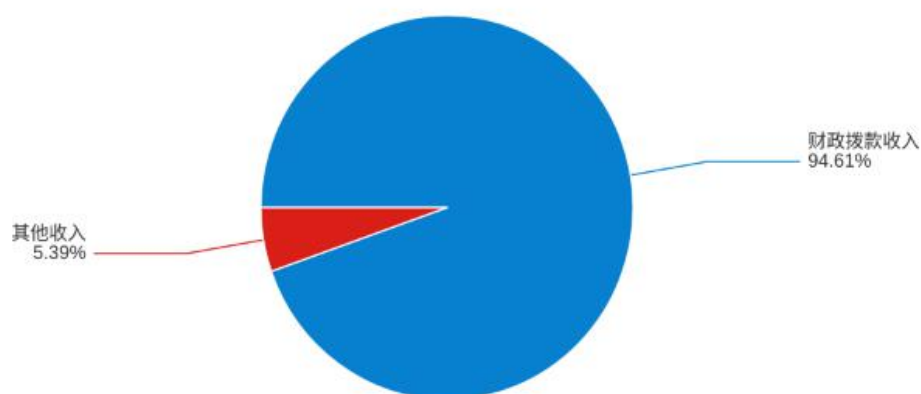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80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90.91 万元，占 94.61%；其他收入 312.91 万元，占 5.3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490.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5.84 万元，增长 3.5%。主要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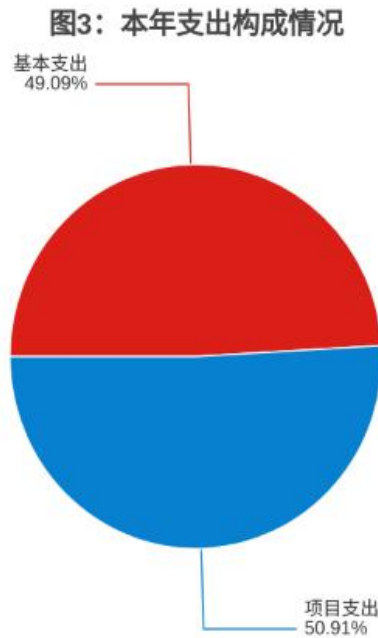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12.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95.21 万元，下降 77.78%。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的聘用人员补缴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0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8.86 万元，占 49.09%；项目支出 2,954.97 万元，占 50.9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848.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61 万元，下降 0.65%。主要是本年度无一次性抚恤金。

2、项目支出 2,954.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90.74 万元，下降 23.16%。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的聘用人员补缴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90.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5.84 万元，增长 3.5%。主要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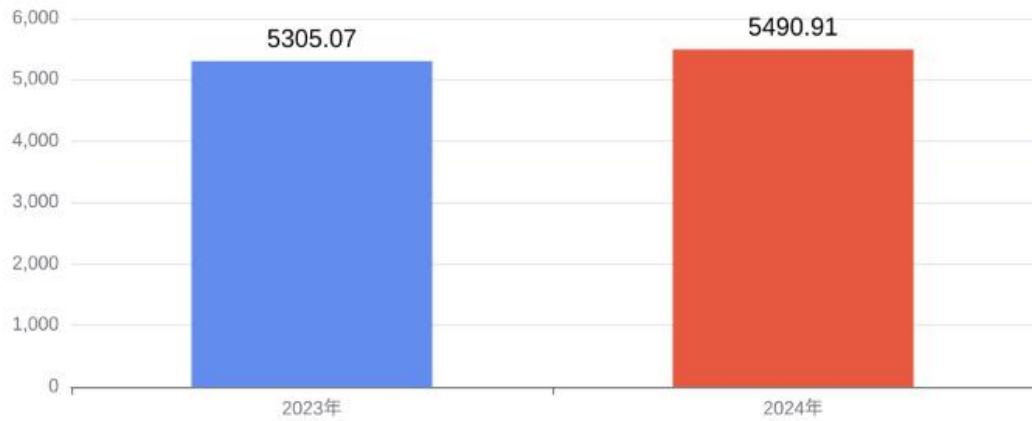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84 万元，增长 3.5%。主要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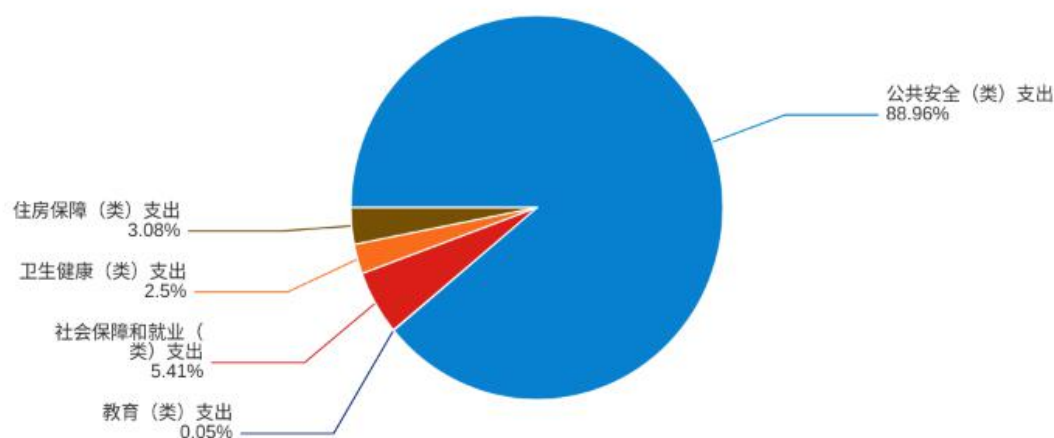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884.94 万元，占 88.96%；教育（类）支出 2.84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9 万元，占 5.41%；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27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95 万元，占 3.0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 8 人，调出 1 人，新增 7 人，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

初预算为 1,96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降低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 8 人，调出 1 人，新增 7 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 8 人，调出 1 人，新增 7 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 8 人，调出 1 人，新增 7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48.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7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7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审验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等

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合规公务活动中产生的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2 批次、13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1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良好，节约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9.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54.97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劳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98.7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4 个项目中，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较好地实现了预期效果。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业务经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0 万元，执行数为 56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按进度完成支出。

2. 第一书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按进度完成支出。

3.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98.76 万元，执行数为 1,19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按进度完成支出。

4. 人民调解员及人民陪审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按进度完成支出。

5.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3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按进度完成支出。

6. 聘用人员社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

执行数为 15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按进度完成支出。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人民调解员及人民陪审员费用	100
2	劳务费	100
3	第一书记补助	100
4	办公业务经费	99
5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98.53
6	聘用人员社保	93.7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及人民陪审员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经费支出，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及权威性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费用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民陪审员数量	≥156 人	156 人	10	10	
		数量指标	聘用人民调解员数量	≥54 人	54 人	10	10	
		时效指标	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考核合格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法院化解纠纷和服务群众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公正度、公信力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98. 76	1, 198. 76	1, 198. 76	10	100. 00%	1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98. 76	1, 198. 76	1, 198. 76	-	100.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立健全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法官团队情况及本院工作实际，设立劳务费经费项目，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警务辅助人员及公务用车驾驶员等，辅助员额法官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按预期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用工成本	≤ 1198. 76 万元	1198. 76 万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237 人	237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达到审判团队配置标准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00	100. 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设立第一书记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2万元，用于开展第一书记补助支付工作，保障第一书记补助足额及时发放，确保第一书记工作有序运转，作用充分发挥。				按预期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	≤1.2万元	1.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补助足额发放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630	567.15	10	90.0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	630	567.15	-	90.0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办公业务经费支付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按预期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业务经费开支	≤630万元	567.15万元	10	10	部分政府采购指标未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1000件	14636件	15	15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增加
		时效指标	保障办公业务经费及时开支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业务经费开支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36.47	10	85.29%	8.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60	160	136.47	10	85.29%	8.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办公业务经费支付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按预期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开支	≤160万元	136.47万元	10	10	部分政府采购指标未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1000件	14636件	15	15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增加
		时效指标	保障办公业务经费及时开支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业务经费开支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8.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30	159.08	10	37%	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430	430	159.08	10	37%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立健全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法官团队情况及本院工作实际,设立聘用人员社保经费项目,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警务辅助人员及公务用车驾驶员等,辅助员额法官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按预期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用工成本	≤430万元	159.08万元	10	10	按计划按进度完成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80人	8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达到审判团队配置标准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3.7	

2024 年度劳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建立健全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法官团队情况及本院工作实际，设立劳务费经费项目，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警务辅助人员及公务用车驾驶员等，辅助员额法官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 1198.76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局下达，主要是通过财政系统授权支付用于我院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支出。项目实际支出 1198.76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批复单位为市财政局，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劳务费，主要用于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费，提高单位运行效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具体实施流程为单位提报用款计划，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2024 年度已实际保障 237 名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设立劳务费项目作为法院聘用人员工资支出的重要补充，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4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达到审判团队配置标准，占比 15%、可持续影响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占比 15%；满意度指标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比 10%。通过对比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等，通过收集研读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并填报所需报表。对收集到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劳务费项目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项目总体运行良好，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足，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市中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政策要求，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申请科学且分配合理，资金管理程度较好。项目产出数量、质量与成本基本均达到了年度指标值，且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较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劳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我院 2024 年劳务费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劳务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立项，项目 1198.76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局下达，用于保障我院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选取项目执行情况指标，如预算执行率，占比 10%；成本指标聘用人员用工成本，占比 10%；产出指标如数量指标聘用人员人数，占比 15%、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占比 10%、质量指标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占比 15%；效益指标如社会效益

（一）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由于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够，我院在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

（二）项目总体运行良好，保障机关业务稳定运行，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履行法院的审判权、执行权等职责，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在工作满意度和执行率上仍有上升的空间。

六、有关建议

下一步切实履行好部门、单位主体责任，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强项目绩效的管理和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扎实做好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